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2-113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15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5,630,066.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369,9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 0008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

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1,908,105.31	81,908,105.31	43,048,983.47
2	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7,563,746.00	77,563,746.00	40,765,668.33
3	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29,596,600.00	29,596,600.00	15,555,281.39
	合计	189,068,451.31	189,068,451.31	99,369,933.1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所做出。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里物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